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交簡字第179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士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30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士峯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服用酒類後，未待酒精完全代謝完畢，即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貨車上路，除危及己身安危，亦罔顧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並於駕駛途中與黃嘉銘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顯缺乏對其他用路人生命、身體、財產安全之尊重，又被告為警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6毫克，且其前因多次酒駕案件，經法院判決處刑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5頁），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為高職肄業之教育程度、職業為油漆工、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速偵卷第13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4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施韋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7 刑事第九庭 法官 張琍威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0 繕本）。

11 書記官 黃紫涵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
18 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
20 不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
22 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
24 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26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7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29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0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31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3年度速偵字第3038號

05 被 告 黃士峯 男 5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6 住○○市○○區○○路0段00巷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黃士峯自民國113年10月5日下午5時許起至同日下午5時50分
12 時許止，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卡拉OK店飲用啤酒
13 1瓶，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
14 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即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
15 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下午6時許，行經
16 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前，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
17 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黃嘉銘駕駛車牌號碼000-00
18 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嗣經警到場處理，並
19 於同日下午6時14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20 1.06毫克。

2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士峯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核與證人黃嘉銘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
25 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26 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結果表、A3類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7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在卷可
28 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0 嫌。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04 檢 察 官 施韋銘

0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7 書 記 官 曾意翔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4 所犯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